旺苍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旺苍县林业局**

**2023年3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2

第二节 发展现状 5

第三节 主要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10

第一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10

第二节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12

第三节 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 12

第四节 实施森林精准提质工程 13

第五节 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14

第四章 壮大林业产业发展 14

第五章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15

第一节 实施产业绿化富民增收工程 16

第二节 实施集镇村庄绿化工程 17

第六章 加强资源保护管理 18

第一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18

第二节 完善国有林区基础设施 19

第三节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20

第四节 标本兼治强化森林防火 21

第五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22

第七章 推进林业产品价值实现 23

第一节 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与利用 23

第二节 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 23

第八章 深化林业改革 25

第一节 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 25

第二节 完善集体林发展支持体系 26

第三节 深化国有林场（苗圃）林区改革 26

第四节 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7

第五节 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 28

第九章 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 29

第一节 健全林业科技推广体系 29

第二节 加快成果转化和园区建设 29

第三节 加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30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31

第一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31

第二节 科技兴林，技术强林 32

第三节 积极筹资，保障投入 32

第四节 依法治林，科学管理 32

第五节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33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无论是国际背景，还是产业发展，或是区域经济，都面临着大拐点、大切换。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美丽四川、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重大战略、县委县政府“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富民强县”的发展思路，旺苍县林业局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充分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四川省林草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元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旺苍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0年）》等相关规划，多方征求意见，反复研究完善，编制形成《旺苍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为2021—2025年，是规划期内全县林业工作安排的重要依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实施过程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时将实事求是以灵活的形式作出调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认识我县林业发展现状、县情实际、发展基础和优势条件，科学分析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挑战，抢抓发展新机遇，主动服从服务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改革发展大局，推动我县林业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旺苍实践新征程。新时代站在新起点，旺苍林业必须认清形势、砥砺前行，切实把“十四五”发展规划好、落实好。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林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市委“1345”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县委“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富民强县”的发展理念，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大力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旺苍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完成了青林山步游道七里香长廊等重点绿化工程建设，加强城区园林绿化植绿补绿和日常管理，全县园林绿地总面积506公顷，绿化覆盖率35.2%，绿地率34.1%，人均公共绿地12.1㎡。规范实施造林和森林经营，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推进林业碳汇等项目。全面完成营造林任务20余万亩，新增森林面积16.9万亩、蓄积117.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2.9个百分点，成功创建全国生态功能重点县、全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先进县、全省现代林业产业重点县、全省绿化模范县。

林业产业稳步壮大。林业总产值达到32亿元，农民从林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3800元。逐步构建起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森林蔬菜（笋用竹）、花卉珍稀林木、林草中药材、林板加工、森林康养旅游的“2+5”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实施核桃品种改良年均3万亩以上，深入开展投产挂果见效攻坚行动，主要林产品产量大幅增长，核桃产量稳居全省前列，成功选育省认定“旺核1号”“旺核2号”本地优良品种；3家专合社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服务精准扶贫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成功申报四川省旺苍县英萃镇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普济黄花山核桃获得国家级绿色食品认证，探索出的核桃苗木“定点采种、定点育苗、定价生产”三定机制得到省林业厅的高度评价。依托丰富的森林旅游资源，全县森林人家呈现持续健康发展态势，评定出一星级森林人家3家，二星级森林人家7家。申报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1处、省级森林康养人家2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处，成功推荐国家森林乡村7处，成功申报四星级森林人家2家，旺苍县大峡谷森林康养基地2019年成功申报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选聘3200余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全县集体和个人所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27.8736万亩，兑现补偿资金1886.14万元，发放公共管护资金25万元。

保护体系日益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稳步推进。区域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种群明显壮大。林地保有量稳定在22.4万公顷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每年均控制在市下达控制指标内，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被市政府表彰为优秀，被省委宣传部、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省司法厅表彰为“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宣传活动成效显著单位”，连续5年被川陕鄂渝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表彰为“先进集体”，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夯实筑牢。

林业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国有林场（苗圃）林区主体改革，实现了国有林场（苗圃）林区改革“八到位”，即：建立健全国有林管理机构，优化国有林管理布局，合理界定单位属性，全面剥离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妥善安置林区富余人员，加强林区社会保障工作，转换林区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监管。

第二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县林业建设成效突出，自然生态和林业经济持续向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森林资源保护压力日益增大。极端天气增多，林内可燃物载量偏高，高山陡坡区植被茂密，而林区防火通道、消防水池、林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控制大面积森林火灾能力较弱。林业有害生物持续频发、多发，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传播速度快、破坏性强，根除难度大。

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空间犹存。由于发展林业产业投资大、周期长，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业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偏慢，少、小、散、弱，产业链短、效益不高等问题在较长时间内仍将存在。一般林农经营由于青壮劳动力缺乏，留守人员掌握技术能力不强，不想管、不会管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清杂理乱、修枝整形、防病治虫等产业管护措施难落实，病虫害多发频发或枝叶徒长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严重影响林产品产量和质量，直接使林农发展林业产业的信心和决心受挫。因此，高标准实施以木本油料为主的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实现资源精细管理困难重重。国家和省正在推进森林资源精细管理常态化，近年连续开展了林保规划、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林地变更、公益林更新落界，以及每年都要开展森林督查。这些工作每项都必须依托林业调查技术单位，需较大资金投入，而实际财力有限，工作经费不足，加之相关设施设备落后，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新技术的人员十分匮乏，难以满足新时期森林资源精细管理的现实需要。

野生动物致害问题日趋尖锐。由于森林覆盖率高，栖息环境优越，我县范围内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增长较快，导致损毁农作物、危害家畜、伤人等事件时有发生。虽我县一直探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试点，邀请专业猎捕队伍执行限额猎捕计划，但工作的开展力度受限于地方财力而不敷需要，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此类现象的发生。

第三节 主要形势

首先，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越来越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建设生态文明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其次，国家乡村振兴、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四川“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都与林业密切相关，只要牢牢把握、科学谋划，就能在服务大局的同时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再次，最新机构改革将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统一监管，有利于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的强大合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为林业发展带来体制优势。最后，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生态产品的巨大缺口必将吸引各种生产要素加快向林业行业聚集，社会生态觉醒将为全县林业改革发展增添更多正能量。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县林业发展仍处于补齐短板、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树立发展信心，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强县、红色文化强县、生态康养强县、黄茶产业强县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落实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奋力开创全县林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系列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实施市委“1345”发展战略，按照县委“生态优先、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富民强县”的发展思路，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同时以发展现代林业为主线，以实施重大战略、推进重大工程、深化重大改革、完善重大制度为抓手，继续深入实施推进“生态立县”战略，全面抓好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建成比较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和川东北经济发展高地，初步实现经济繁荣、政通人和、文化兴盛、天蓝地绿、安居乐业的“红色旺苍、中国茶乡”的宏伟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林业发展战略不动摇，突出生态保护首要地位，强化生态空间管控，集约利用林业资源，推动林业生态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展。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统筹保护与发展、数量与质量、重点与全面、当前与长远、政府与市场等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聚焦林业发展重大技术和政策瓶颈，整合资源要素，强化数字赋能，着力关键突破，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形成林业发展强劲动力。

——坚持多向发力，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强化多区域、多行业、多层次协同合作，积极发展外向型林业。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围绕全面推进科学绿化目标，实施重点工程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长江廊道造林、草原生态修复、荒漠生态治理、森林城市建设、绿色家园建设、多彩通道建设、生态成果保护等九大行动，努力推动全县国土绿化取得决定性突破，构建森林生态安全格局。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绿化造林、低质低效林改造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20万亩，到2025年，全县林地面积保持在340.53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6.92%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710万立方米，25度以上坡耕地和轻度石漠化土地基本得到治理，“嘉陵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更趋完备，林业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达到38亿元以上，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达到5580元，林业产业集群基本建立，生态文化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专栏一 “十四五”全县林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专栏一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 2025 | 性质 |
| 1 | 林地保有量 | 万亩 | ≥340.5 | ≥340.5 | 预期性 |
| 2 | 森林覆盖率 | % | ≥66.92 | ≥66.92 | 约束性 |
| 3 | 森林蓄积量 | 万m³ | ≥1606 | ≥1710 | 约束性 |
| 4 | 国家级公益林保有量 | 万亩 | 102.7（实际数量） | 102.7 | 预期性 |
| 5 |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 | ≥90 | ≥90 | 预期性 |
| 6 |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占国土面积百分比 | % | ≥7.9 | ≥8.6 | 预期性 |
| 7 | 林业产业总产值 | 亿元 | ≥15 | ≥35 | 预期性 |
| 8 | 森林火灾损失率 | ‰ | ≤0.1 | ≤0.1 | 约束性 |
| 9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 ≤3 | ≤3 | 约束性 |

第三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1.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开展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和绿化工程建设，通过对一般宜林（绿）荒山、荒坡、荒滩、陡坡耕地、未利用地、不适宜耕作土地政府规划宜林地等植树造林绿化的方式，拓展绿化空间，增加森林面积和绿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宜林荒山、荒坡和荒滩造林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土地和未利用土地等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增加森林植被。科学实施县城区周边生态屏障建设，在县城区周边重点山头地块种植生态林或采取退耕还林的方式，打造城周绿化景观节点，构建森林结构稳定、生态效益良好、林分质量优良、绿化景观靓丽的城市周边生态屏障。重点推进东河、黄洋河、西河水岸廊道绿化，推进东河等重要水源库区绿化2000亩。加强城镇、公路、铁路、园区、校园、工厂等人口集聚地造林绿化，推进风景文化等特种用途造林。建设美丽竹林风景线，提升竹文旅产业发展。实施增彩添香工程，建设现代林业休闲观光园。加强旺宁路、旺鼓路旅游线路带多彩通道建设行动，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120公里，实现重要江河沿岸绿化率达85%以上。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确保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5%。

1.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稳步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坚持政策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在不突破耕地保有量目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前提下，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25度以上及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还林还草。重点推进易地搬迁腾退耕地、严重污染耕地、重要饮水区耕地、地质灾害区等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后续产业，增强农户造血机能。

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提质增效，常态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18.55万亩。依法将上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纳入森林资源管理，严禁毁林复垦和随意改变林地用途。全面落实前一轮补助期满退耕还林还草支持政策，大力推行联户共管、出资代管、集体统管、大户租管等机制，维护退耕农户切身利益。

第三节 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制，确保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一是继续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二是实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129.5797万亩，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管护581783万亩，实施国有林21.6574万亩管护，选聘5000人次生态护林员，常年管护全县320万亩森林资源。三是封山育林10万亩。四是完成中幼林抚育30万亩，增强森林效益，建设集体商品储备林。五是保障改善民生，完善国有林区职工社会保障和增加收入，提高生态护林员收入。

第四节 实施森林精准提质工程

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打造一批绿化、美化、彩化、香化景观林、康养林及多彩森林带，对城区原绿化带进行提档升级，对旺鼓路、旺宁路、盐鼓路和普木路旅游沿线景观进行打造提升。实施森林经营工程，针对县城栎类及可利用灌木林分的分布情况和特点，科学编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稳步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工程。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对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密留疏、去劣留优的方式，保留珍贵树种和优质树木，优化林分结构；对目的树种密度偏低或者形成天窗、需要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中幼龄林，采取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开展中幼林抚育5万亩。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根据因结构、生长、立地等不同因素造成的低效林，因林制宜采取抚育改造、补植补造、树种更替、土壤改良等措施，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5万亩，促进形成稳定、健康、生物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稳步推进森林抚育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禁止对天然林实施更替改造，确保到2025年实施森林提质5万亩。

第五节 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完成森林资源二类清查、林地变更调查，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划定森林和林地保护红线，分类分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程序，严格采伐限额监督检查，规范木材运输和加工管理。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毁林开垦、非法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第四章 壮大林业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理念，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推动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产业提质增效，以朝天核桃为品牌，稳定发展以旺核2号为主的50万亩优质核桃，配套林下种植中药材5万亩。全面加强基地建设、全面完善营销体系、全面加强技术攻关。加快发展森林蔬菜(笋用竹)、花卉和珍稀林木、森林康养旅游等林业特色产业；强力推进现代林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林业碳汇高质量发展，促进林业三次产业融合，打造林业产业发展“升级版”，实现绿色富民。到2025年，全县巩固提升核桃基地50万亩，建成笋用竹基地4万亩，建成具有区域特色、全国知名的省级以上森林康养示范基地1个；引进培育年加工能力200吨的核桃精深加工企业1家，培育10个小型初加工厂，培育省级以上核桃示范专合社5家。争创省级核桃现代林业园区1个，建成市级林业园区3个；培育核桃示范乡镇1万亩以上10个、5千亩以上10个、50个千亩以上示范村。全县核桃优势特色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2亿元，一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二三产业产值达到2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达到1000元。

旺苍县国营苗圃十四五期间建设以旺核2号为主的核桃林木良种基地。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旺苍县林产有限公司“十四五”期间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种植业，建立苗木、花卉基地，加大生态旅游投入，全力打造盐井河大峡谷。旺苍县国有林场重点管护好16.01万亩森林资源，永续利用经营商品林30000亩，发展林下经济种养业，积极完善国有林区基础设施，探索利用信息化监管模式，打造智慧林区。

第五章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产业绿化富民增收工程

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按照“规模集中成片、产业特色突出、设施基本完善、示范作用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的标准，围绕产业规划，助力乡村振兴，新栽核桃10万亩，改造现有低效核桃林15万亩，建设现代核桃产业基地乡镇18个，确保优质核桃基地面积达到30万亩，产量达到6万吨。着力打造白水至东河、高阳至燕子至万家、正源至鼓城、三江至水磨至金溪、普济至九龙至黄洋至枣林等5个核桃产业示范带。大力改造现有低产低效杜仲林，提高杜仲生长率，缩短开发利用周期，从根本上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完成新栽油茶0.5万亩、笋用竹1万亩，综合管护笋用竹（包括巴山木竹）5万亩。

培育特色产业基地。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全域景观化”的思路，助力乡村振兴。突出主导产业，重点围绕木竹加工、木本油料、花卉苗木、中药材、森林旅游、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开发利用7大产业，优化区域布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通过3—5年的努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林业产业和优质林产品，促进农民增收。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积极培育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森林康养基地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对各类林业产业基地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并按照建立优势产业带的要求，大力发展经济林，推广产品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推广示范，建成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产业基地，每年新建和改造林业产业基地2万亩。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下空间，因地制宜开展林果、林药、林菌、林禽、林畜、林花、林草、林菜、林蜂等多种形式的经营，建成适度规模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坚持林旅融合发展，以建设森林生态旅游示范景点和省级森林生态康养基地为引领，积极推进乡村旅游发展，进一步推进盐井河峡谷创4A建设。推动新建及认证青林山、木门寺、鼓城山等15处森林人家，新扩（改）建木门寺、旺鼓路、旺宁路等沿线等生态旅游示范景点。

第二节 实施集镇村庄绿化工程

开展集镇绿化靓化。以集镇区主要出入通道、出入口节点等绿化为重点，充分利用集镇自然景观和“四旁”资源，以乡土树种为主，开展进出道路和小区（庭院）绿化，形成层次分明、错落有致、亲切宜人的绿化空间，重点建制乡镇所在地应建有不少于5亩的游憩生态场所，以改善场镇人居环境，确保到2025年全县80%的乡镇绿化水平达到市级园林式新村的绿化考核标准，建成米仓山、国华、东河等市级以上绿化示范乡镇5个，三江、五权等县级绿化示范乡镇10个。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坚持产村相融，结合聚居点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积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重点开展新村聚居点绿化、绿色通道、绿色产业和绿色庭院建设，对新村及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建工程引起的创面、矿区废弃地，采取“谁破坏谁治理”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相结合的办法，边开采边治理，边开挖边恢复，做到工程建设结束植被恢复到位。积极打造田园风光型、庭院林果型和旅游观光型等多种类型的村庄，建成和平、三合等市级以上绿化美化示范村庄，云峰、榆钱、鹿渡等县级以上绿化美化示范村庄。

第六章 加强资源保护管理

第一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拟对现有8个自然保护地：四川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米仓山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鼓城山—七里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省鼓城山森林公园、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松米山森林公园、米仓山省级自然与文化遗产（未批复）进行优化整合。整合后保留4个自然保护地，即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自然公园、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四川汉王山东河省级湿地保护区。解决多个保护地重叠，管理难等问题，更好地保护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气候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方面发挥功能。

不断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局（处）及保护站（点）业务用房，科研、宣教及监测用房，巡护和防火设施，办公、监测、巡护、防火、科研及宣教设备，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与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然灾害治理等、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主要用于省级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保护站及附属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科学研究、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第二节 完善国有林区基础设施

旺苍县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远远落后于乡村道路建设，为改变这一现状，拟纳入乡村道路建设规划，实现互联互通，保障物资供给，提高防火扑救能力。促进林区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业发展。结合林场实际情况，新建林区公路247公里，改造公路136公里。

第三节 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

科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执法、防控减灾体系建设，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水平。

第四节 标本兼治强化森林防火

扎实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新内容新要求，重新调整、修订各类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真正使应急预案成为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案；根据应急预案，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要求，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演练。

规范化林业系统应急保障机制建设：一是完善林业应急机制建设。利用林区瞭望观测和地面巡护等手段，对林区火灾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火情按照火灾报告制度迅速报告并做好应急调度工作，确保火情及时报告、处置、信息及时下达。二是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依托现有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充分发挥林业资源、湿地资源等优势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林业系统抵御风险能力，保护国有林业资源安全和林业职工的生命安全。购置和维护保养消耗损毁的扑灭火（有害生物防治）机具及装备；修建和维护森林防火瞭望塔、防火检查站点、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消防水池；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培训、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整合资源，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信息直报制度，重点开展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和保障能力等检查，提升林业系统整体应急处突能力。

第五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通过多种措施和渠道加强古树名木生长、病虫害等监测，做好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白蚁等有害生物的防治，运用智慧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统一挂牌管理，一级古树名木挂牌率达100%。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加固护坡等必要的保护设施，强化保护牌及保护设施保护。严格古树名木移植、采伐审批，严禁大树古树违规进城。加强以蜀道古柏为主的古树名木保护。充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古树群落和森林步道。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组织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推动制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方案。强化专业设备配备及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古树名木研究机构，加强古树名木生长势监测、抢救复壮技术、育种扩繁、价值评估、文化推广等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及时排查树体倾斜、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古树名木濒危株及衰弱株及时实施抢救复壮。

第七章 推进林业产品价值实现

第一节 积极推进林业碳汇开发与利用

围绕实现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着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加强理论研究，创新开发机制，积极推动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适度发展竹子造林和经营碳汇项目，培育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林草碳汇品牌。探索建立区域性林业碳汇自愿交易市场。引导国有林经营单位先行先试，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实施。逐步完善林业碳汇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集体林资源与国有林资源统筹开发。强化与国家、省、市林草碳汇研究机构合作，加强林业碳汇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林业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科学评价全县林业碳汇发展潜力，为各类主体开发林业碳汇项目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服务。

第二节 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

围绕长江经济带建设、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国土绿化等重大战略，谋划包装、储备项目并实现开工建设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以“增加森林蓄积、保障木材安全”为目标，以国有企业、国有林场等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为主体，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中幼林抚育等方式开展储备林建设。建议县委县政府将国家储备林建设融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鼓励扶持、培育和引进项目实施主体，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际组织贷款，推动储备林项目落地开工。支持采用“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林农”、企业自主经营等模式推进储备林建设。着重培育杜仲、柏木、杉木、水青冈等大径级用材。

集约培育人工林。水热立地条件好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宜林地，优先使用通过审(认)定的林木良种、无性系培育的壮苗，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0.5万亩。

科学改培现有林。采取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等经营措施，适当将纯林逐步调整为复层异龄混交林。重点改培立地条件好、生产潜力没有充分发挥的林分，结构简单且生长已呈现下降的林分，目的树种不明确、林分结构简单、错过抚育经营时机的人工林或利用价值较高的林分9.5万亩。

定向抚育中幼林。对现有林中有培育前途、增产潜力较大的中幼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砍劣留优，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发育条件，平衡土壤养分与水分循环，提高木材蓄积量，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加快培育目标树种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

第八章 深化林业改革

第一节 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

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整改集体林权流转存在的主要问题，妥善处理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加强林权流转合同管理；探索“预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模式，用市场手段化解林地流转中的问题。围绕落实农村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林权流转法制建设、平台建设、信息建设，引导农民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按照《旺苍县经济林木（果）权登记管理办法》《旺苍县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登记管理办法》《旺苍县经济林木（果）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旺苍县经济林木（果）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四个办法”全面推开“两证一社”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也可以用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第二节 完善集体林发展支持体系

紧盯“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高质量建设林业经济强县”两大目标，突出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构建“生态安全、自然保护、绿色产业、支撑保障”四大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合作互助为纽带，鼓励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分散林农通过一定组织形式联合起来，提高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同时，探索在林权流转交易、森林资源评估、林权抵押担保、林业科技等方面建立服务平台，对推进林业规模经营提供保障支撑。创新经营模式，引导工商资本依法投资经营林业。推广“林业共营制”模式，实现集体、承包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对林地权利的共享，实现农民、主体、政府多方“共营共赢共生”。完善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深化国有林场（苗圃）林区改革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国有林区管理新机制，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监督、生态环境建设等职责，提高生态指标考核约束力。科学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和经营方案，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和抚育经营。国有林管理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森林管护、公益林建设、森林抚育等部分森林经营事务交由企业承接，搭建林业职工就业平台。鼓励林区职工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林木良种、花卉苗木、中药材、珍稀树种。保障林区职工工资性收入，提高林区职工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国有林区纳入“三农”金融扶持范围。加快国有林区供电、饮水、道路、管护站点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同步投入、同步建设，提高与城镇发展的融合度，提高林区生活质量，提升职工生活幸福指数。

第四节 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为有效发挥国有森林资源在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严格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应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科学规划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实现最大的资源利用效益；要摸清森林资源底数，完善有偿使用措施；要制定价格收费标准，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的原则，规范森林资源利用行为，推进国有林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补偿、修复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收、支、管、用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再由财政返还，用于国有林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生态修复。

第五节 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

设立县、镇、村（国有林单位）三级林长。县、乡镇（街道）逐级设林长、副林长，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林长”，相关负责同志任副林长。村级林长由党组织书记担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林区等国有森林草原保护经营单位设林长、副林长。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分级明确林长职责。县林长组织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组织实施森林工程项目，预防和处置森林灾害。乡镇（街道）林长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制止并配合查处违法犯罪，做好灾害预防和处置相关工作。村级林长负责开展日常巡护和宣传，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

明确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任务。负责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发展利用森林资源，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负责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严控野外火源，科学组织火灾扑救，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和治理，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强化森林执法。负责强化森林支撑保障，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成果，加强林业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强基层人员管理。

建立健全林长制配套制度。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作为重要指标，制定差异化、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体系。林长制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生态公益诉讼。建立林长制运行规则、督查制度、信息平台，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定期通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

第九章 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

第一节 健全林业科技推广体系

继续依托旺苍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为主导的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乡镇林业站科技推广职能，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示范基地，形成完善的县、乡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加快成果转化和园区建设

加强林业技术和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继续开展院县、院企、院产联动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向各乡镇、专业合作社、企业派驻林业科技特派员，建立点对点精准扶贫示范典型，建设科技示范户或家庭林场，提高技术的入户率和到位率，推动林业科技成果进入企业；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现场示范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技知识，提高林业科技水平，培养一批活跃在林农身边的“看得见、问得着、留得住”的乡土人才；因地制宜地推广核桃、杜仲、板栗等名优经济林品种和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台湾水青冈、桦木、日本落叶松、杉木等速生用材林高效培育技术，推广林下种植养殖、特色资源林复合经营、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增加林农收入；结合林业产业园区建设，组织林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围绕核桃、杜仲、林下经济等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建设嘉川西河、英萃镇新房新建、普济镇黄花山三个市级现代林业园区，持续巩固提升白水镇水峰村、三江镇华山村、五权镇铜钱村、九龙镇文星村等核桃基地，力争创建1个省级核桃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一批林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第三节 加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

依托旺苍县国营苗圃、旺苍县国有林场在旺苍县松米山省级核桃良种基地和旺苍县国有林场省级台湾水青冈种质资源库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林木良种定向选育，加快种苗结构性调整，开展珍贵用材树种、优良速生乡土树种、木本粮油植物、乡土变色彩叶树种、森林食品与药材、林下经济动植物等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收集、保存桦木、杜仲等种质资源，建立省级以上桦木、杜仲种质资源库。

第十章 强化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旺苍林业发展总蓝图，具有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是全县林业系统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的依据。各乡镇、单位要加强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对接，确保纳入当地发展重大建设任务、重大建设工程。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第一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建立各级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制，把林业的改革与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林业建设任预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林业建设的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第二节 科技兴林，技术强林

依托旺苍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紧紧围绕核桃、杜仲、森林食品等林业产业，推进林业实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推广，顺应新形势下林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围绕森林培育、林产工业、资源开发等关键性技术，大力开展科技创新，通过院企联合、技术交流、专题研讨、岗位培训，以及“请进来”“走出去”等多元化方式，加快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培养和吸引人才长效机制，增强林业科技创新能力，为林业产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三节 积极筹资，保障投入

鼓励各级政府（单位）或民营企业多渠道争取、筹措林业建设资金，确保我县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林业产业体系建设按照“谁开发，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或外资投入林业产业开发建设，增强林业产业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第四节 依法治林，科学管理

切实推进依法治林进程，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批滥占林地、乱采滥挖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对林业执法工作的监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法制培训，增强综合素质，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执法管理水平，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第五节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建立林业干部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政务公开，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林业宣传工作，拓宽载体、创新形式，营造全社会关注林业、支持林业、发展林业的浓厚氛围。